石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石公竞审联办〔2024〕10号

石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报告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对照督查内容深入开展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制建设情况

（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收集各单位因人事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和科室人员变动信息，及时发文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员。

二是健全各单位内部审查机制。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均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了审查流程，确定了审查机构和人员，对本单位出台的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内部审查。

三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制度、约谈制度，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第三方机构联合开展会审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发文流程，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所有政策措施，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合法性审查的前置，由起草单位开展内部审查后，报县公竞办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会审，凭会审结论开展合法性审查，确保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情况

一是机制制度保障有力。县公竞办先后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举报处理回应机制、督查抽查机制、会审制度、约谈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合法性审查前置等制度机制，夯实制度基础。

二是工作人员保障到位。为充实县公竞办工作力量，县市场监管局为县公竞办配备1名志愿者负责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日常工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能正常运转。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也配备了兼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负责内部审查。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保障到位。

三是工作经费保障加强。近年来，县公竞办每年将3个单位纳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并确保第三方评估经费在公用经费中正常列支。今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正式纳入财政预算，经费保障将进一步加强。

（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评价情况

石柱县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对各单位的营商环境考核，在营商环境考核评分表中占比10分，自2022年起每年底对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今年以来，县公竞办分解市局反垄断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工作重点，印发《石柱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制度》《贯彻落实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石柱县2024年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转发市联席办《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排查整改取得实效典型案例通报》及《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约谈指引（试行）》，全面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是落实问题整改。对总局督查抽查在政府官网以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发布的涉嫌存在问题的16件政策措施进行严格复查，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修订6件，废止4件。

三是规范审查流程。各单位对本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内部审查，将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嵌入县政府发文流程，并纳入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前置，对2024年以来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名义发布的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联合第三方机构严格开展会审。截止10月上旬，全县各部门共审查政策措施68件，其中会审政策措施57件，修订5件。

四是配合三方评估。2024年，市联席办抽取石柱县政府和所属三个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县公竞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各项要求，充分准备，积极配合三方机构顺利完成各项评估资料报送，共报送政策措施160件。

（二）审查质量

一是加强内审质量。各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单位落实的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先上传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系统进行在线审查，再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人工审查，确保审查无误。

二是强化会审质量。各政策起草部门对代拟的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政策措施进行内部审查后，按照会审制度报送相关资料到县公竞办会审。县公竞办组织副召集人单位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会审，确保每一件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

（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情况和开展“回头看”情况

石柱县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45件，审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规范性文件2件、其他政策措施3件，均进行了修订。今年以来，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再次清理存量政策措施5件，修订2件，废止1件。

（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专项行动，园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积极排查民生领域垄断线索。按照《重庆市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将工作要求下发到各市场监管所，同时在政府官网和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发布举报方式，各渠道多方式排查收集民生领域垄断线索并向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报送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排查出民生领域垄断线索。

二是扎实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专项行动。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发改委印发的《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文件精神，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发改委印发了《石柱县2024年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归集问题线索，督促自查整改；落实审查制度，提升审查质量；严格督查抽查，加强案件办理；实施公开曝光，强化综合施策；统筹培训宣传、形成工作合力”等工作措施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力争到2024年底，有效遏制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发生，为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坚强保障，持续推动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

三是加强园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市联席办有关工作要求，县公竞办转发了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对涉及园区的政策措施开展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共修订涉及园区的政策措施3件。

（五）执法情况

近年来，县公竞办在组织对相关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通报相关单位后，相关单位都能根据修订和废止建议及时修订有关条款和废止相关政策措施，未发生约谈和执法处置情况。

（六）举报处理情况

县公竞办建立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在政府官网和有关新媒体上公布了举报电话和邮箱。近年来，县公竞办未收到有关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投诉举报。

（七）宣传培训情况

一是开设学习培训专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栏，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知晓度。

二是通过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强化宣传。印发《关于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和县级有关部门灵活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同时，通过新媒体在“五彩石柱”发布宣传标语和主题海报开展宣传，在县城各大户外电子显示屏播放公平竞争宣传标语。“宣传周”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海报40幅，播放宣传标语50余次。

三是开展业务培训。2024年以来，县公竞办已组织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次，拟聘请公平竞争审查三方评估机构专业人员于11月在县委党校再次举办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培训，进一步增强各单位公平竞争意识，营造宣传学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程度不一。出台政策文件较多的单位重视程度普遍高于出台政策措施较少的单位，部分乡镇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措施较少，导致个别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于形式。

二是内部审查质量有待提高。由于县财政难以全覆盖保障各单位聘请三方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政策制定机关审查人员变动频繁，水平不一，绝大多数审查人员没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专业知识欠缺，导致各单位内部审查质量不高。

三是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系统运用率低。各单位在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上传信息化系统进行在线审查率低，主要侧重于人工审查。

四是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衔接机制尚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目前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的规定，以部门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无需报公竞办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司法部门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条款。当单位内部审查把握不准时如何确保以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尚需进一步完善衔接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是大力推动信息化系统运用。加强对各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大力推动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系统运用，督促各政策制定机关在出台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前必须进行线上审查。

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培训。积极争取资金，聘请专业人员对全县从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

三是持续推动三方评估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或动员各单位自筹资金推动三方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水平。

四是强化督查抽查。强化对以部门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的督查抽查工作，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单位增量政策措施不再出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

建议市联席办进一步完善对以部门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的衔接机制；对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充实完善优化，并加强运用技术指导，确保信息化系统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石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10月21日

石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